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就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查察程序概述

引言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 部，本局有權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受規管者」）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查察，以確定受規管者是否符合或相當可能有能力符合 (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某條文，或 (ii) 某專業標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為認可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AA 部，本局有權對執業單位進行查察，以確保執業單位是否遵守、維持或應用《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
3.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亦為執業單位，因此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A 及 3AA 部下本局的查察權力監管。
4.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 條，專業標準包括《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專業標準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其中包括「專業會計師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因此，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A 及 3AA 部進行的查察可能會考慮是否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5. 有關本局查察權力的資料，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zh-hk) 的(i) 「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查察的政策聲明」； (ii) 「有關執業單位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以外的項目查察的政策聲明」；及 (iii) 「有關執業單位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要求查察的政策聲明」。
6. 本文件扼要概述本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A 及 3AA 部對受規管者進行查察的程序。本程序旨在確保所有受規管者均得到公平公正對待。
7. 有關本局對非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執業單位的查察程序概述，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zh-hk) 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就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執業單位查察程序概述」。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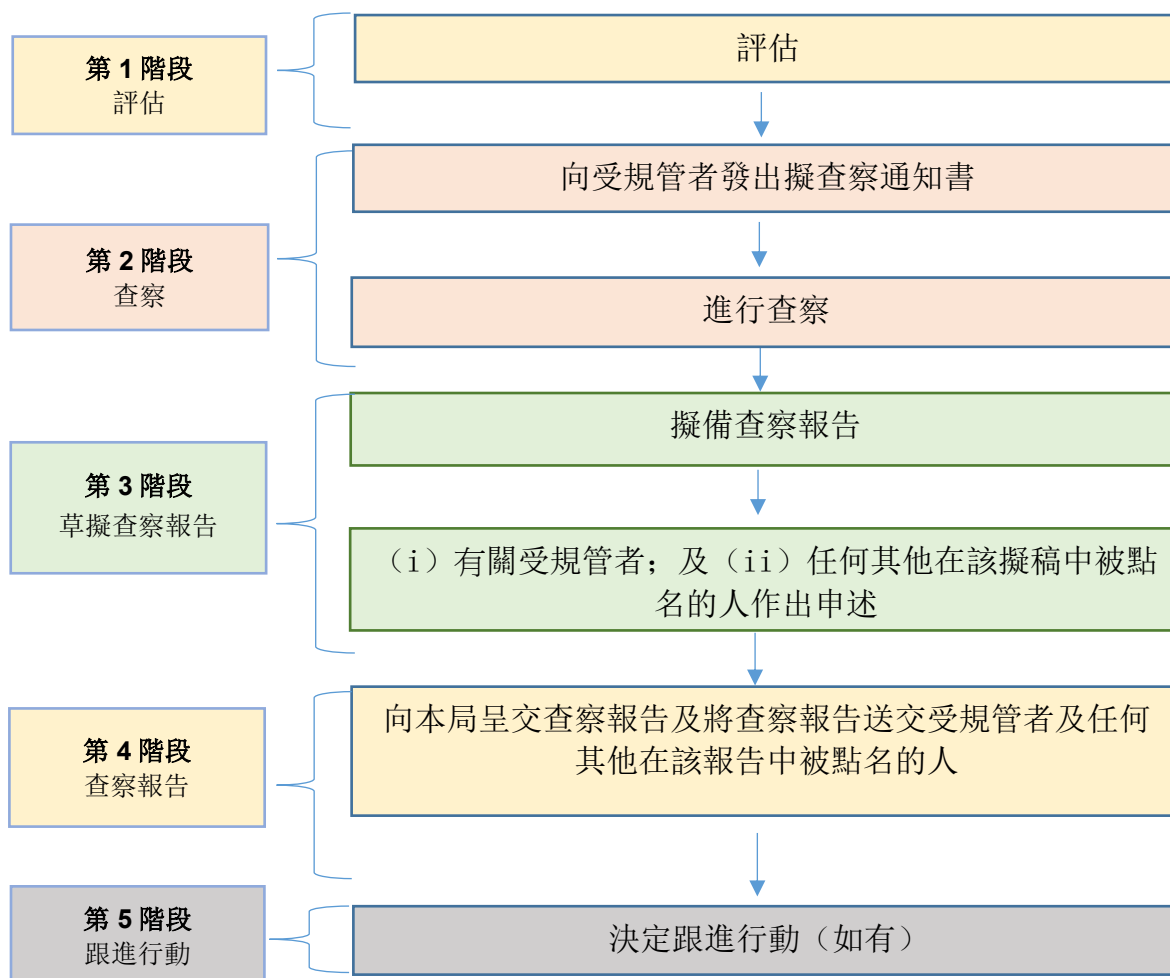
8. 在本文件中，以下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凡有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會計師	會計師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 條註冊為會計師的人。	2(1)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以獨自方式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 •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2(1)
會計師查察員	會計師查察員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ZA 條獲委任為會計師查察員的人士。	2(1)
執業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指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	2(1)
執業法團	執業法團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註冊為執業法團的公司。	2(1)
《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	《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已發出或指明的）專業道德守則，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	2(1)
查察員	查察員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A 條獲委任為查察員的人士。	2(1)

《上市規則》	<p>《上市規則》指在關鍵時間有效的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4 條批准的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2(1)
公眾利益實體	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證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A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p>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指擬備以下文件的任何一類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79 條、《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守則所規定的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周年帳目的核數師報告； • 關於法團股份或股額上市或集體投資計劃上市，須納入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或 • 根據《上市規則》須納入由公眾利益實體發出的通告的會計師報告，而該通告是為逆向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發出。 	3A; 附表1A第1部
專業標準	<p>專業標準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已發出或指明的）專業道德守則，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 •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或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發出或指明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上文所述者相若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而該準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有關守則批准，或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依據《上市規則》批准；或 《上市規則》指明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 	
質素監控制度	就某執業單位（定義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條）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質素監控制度指由該單位或核數師設立和維持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該單位或核數師所進行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符合適用的專業準則及法律和規管性規定。	2(1)
執業單位	<p>執業單位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2(2) 條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或 執業法團。 	2(1)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第 3 分部認可的境外核數師，包括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T 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	3A(1)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根據第3部第2分部註冊的執業單位。	3A(1)

查察程序



第 1 階段

評估

9. 本局將不時進行查察。在決定是否在某年份查察某受規管者以及將進行的查察範圍時，本局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本局根據現有資料（包括任何先前查察的結果）就受規管者的風險評估；
 - (b) 受規管者的規模，包括但不限於在該期間受規管者的客戶及執業合夥人或董事的數目；
 - (c) 受規管者及其項目的複雜性；
 - (d) 受規管者的受監管歷史；
 - (e) 距離本局上次查察受規管者的時間；
 - (f) 受規管者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AA 部須接受查察的項目所涉及公共利益的程度；及/或
 - (g) 本局可用的資源。
10. 就本局決定的查察頻密程度而言，本局可不時要求受規管者提供各種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受規管者在指明限期內承擔或進行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數量；
 - (b) 委任受規管者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公眾利益實體全名；或
 - (c) 與受規管者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第 2 階段

- (i) 向受規管者發出擬查察通知書

11. 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而言，本局有權以書面委任本局的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任何其他人士為查察員或會計師查察員。本局的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任何其他人士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A 部（作為查察員）及/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AA 部（作為會計師查察員）獲委任，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或其他項目（視情況而定）進行查察。

12. 查察開始前，查察員（或會計師查察員，視情況而定）將書面通知受規管者本局將進行查察的時間。
13. 查察員（或會計師查察員，視情況而定）亦可要求受規管者提供若干基本資料以協助規劃查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受規管者進行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執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人員及受規管者的質素監控制度的資料。
14. 如本局認為有需要，可以分階段進行查察，查察員（或會計師查察員，視情況而定）將就此通知受規管者。

(ii) 進行查察

15. 查察通常以實地查察的方式進行。實地查察將在合理的時間（通常在辦公時間內）在受規管者的註冊辦事處或其他註冊營業地點進行。受規管者應向查察員（或會計師查察員，視情況而定）提供足夠的辦公設施及協助，促使查察能有效且高效地進行。
16. 受規管者在查察過程中應符合法定職責，全程與本局充分合作，包括但不限於：

有關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A 部進行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查察

- (a) 讓查察員取覽其要求的紀錄或文件；
- (b) 在指明的限期內及地點向查察員交出所要求的記錄或文件；及
- (c) 回答有關紀錄或文件的問題，或在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過程中進行的或可能影響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任何活動。

有關就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AA 部進行的執業單位查察

- (a) 向會計師查察員交出或讓其取覽該人士管有或控制且會計師查察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與查察相關的任何指明文件；
- (b) 就指明文件給予會計師查察員所要求的解釋或詳情；及
- (c) 向會計師查察員提供該人士能夠合理地提供有關查察的一切協助。

第 3 階段

(i) 擬備查察報告

17. 於查察結束時，查察員（或會計師查察員，視情況而定）將擬備一份查察報告，並將該報告呈交予本局（見第 4 階段）。如本局要求，查察員（或會計師查察員，視情況而定）在查察的任何其他階段擬備查察報告並呈交予本局。

(ii) (i) 受規管者；及 (ii) 其他被點名的人作出申述

18. 查察員（或會計師查察員，視情況而定）在向本局呈交查察報告之前，必須給予受規管者及任何其他在查察報告擬稿中被點名的人（「其他被點名人士」）一個合理機會，就查察報告擬稿中所載的事項作陳詞。受規管者將獲允許就查察報告擬稿作出申述。當受規管者及任何其他被點名人士獲送交查察報告擬稿時，彼等亦會被告知此項權利。

19. 在正常情況下，受規管者及任何其他被點名人士將有 21 天時間作出書面申述。然而，如果受規管者或任何其他被點名人士認為有必要作出口頭申述，彼等可以要求與查察員（或會計師查察員，視情況而定）會面。只有查察員（或會計師查察員，視情況而定）認為該要求合乎公平原則時，才會舉行有關會議。

20. 受規管者及任何其他被點名人士可向查察員（或會計師查察員，視情況而定）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申述。然而，倘受規管者及任何其他被點名人士不同意查察報告擬稿的內容，彼等須指出不同意的事宜並解釋不同意的理由。彼等應進一步提供所管有的任何證據，以確立彼等的申述。

第 4 階段

呈交查察報告

21. 當收到所有申述或提出申述的最後期限已過時，查察員（或會計師查察員，視情況而定）將考慮所有受規管者及任何其他被點名人士已呈交的申述。查察員（或會計師查察員，視情況而定）可按有關申述修改查察報告擬稿。

22. 然後，查察員（或會計師查察員，視情況而定）對查察報告定稿，並將最終的查察報告呈交予本局。呈交後，查察員（或會計師查察員，視情況而定）會將最終查察報告送交受規管者及任何其他被點名人士。

23. 如有必要，本局將要求受規管者向本局提交其對查察報告擬採取補救措施的建議書。

第 5 階段

跟進行動

24. 本局將根據最終查察報告及受規管者建議的補救措施（如有）決定是否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A 部第 21H 條及/或第 3AA 部第 20ZZE 條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及若採取行動，採取那項跟進行動）。

免責聲明

25. 本文件載列摘要，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受規管者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